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各單位推薦表

序號	類別*	姓名*	性別*	現職服務 單位及職稱*	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*	學歷	相關專業 工作經驗 (請詳填)*	相關證照 (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 (公)*	聯絡電話 (行動)	電子郵件	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	備註

推薦單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（請核章） 單位主管：_____（請核章） 機關首長：_____（請核章）

備註：

一、「*」之欄位資料，將公佈於人才庫。

二、「類別」請分別就具「教育」、「法律」或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等三大類別，擇一填寫。

三、各類學者專家須具備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學經歷：

- 1、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。
- 2、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。

（二）相關專業資格：

- 1、教育學者：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- 2、法律學者專家：

- （1）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- （2）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
3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

- （1）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、所專任教師。
- （2）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- （3）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者。

四、現職服務單位、學歷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佐證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名章）。

五、本表填妥後請核章，並協助收取受推薦者之意願表。正本請寄國教署人事室，電子檔（pdf 檔及 odt 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-pl46@mail.k12ea.gov.tw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人事室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-37061518。